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其他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维”）30.29%的股权、新余赛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中科信维 20.00%的股权、新余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中科信维 20.00%的股权、新余恒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中科信维 20.00%的股权及武汉密德龙商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科信维 9.71%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科信维 100%股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 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0 日